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94. 4. 20 版面 B四版

增加體育預算 教練納入教育人員任用 謝揆允逐年進行 黃志雄建議發行運動彩券

【記者許昌平／報導】行政院長謝長廷昨日表示，將逐年增加體育經費預算，希望能達到總預算的1%，也就是約160億元左右，並逐年開放1萬位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任用。另外，政府也會考慮以減稅方式鼓勵企業贊助體育活動。

謝長廷是在立法院回答立委黃志雄質詢時作了以上表示；黃志雄說，目前體委會預算為26億，教育部體育司4億，加

起來一共30億，佔了總預算1兆6000億的0.2%左右，法國青年與體育部的預算797億歐元(約32000億台幣)；英國體育花費約佔GDP的2%；日本用於體育及文化的預算占總預算的7.73%，台灣的體育預算實在不合理。

黃志雄並表示，台灣體育界面臨的問題除了體育經費太少以外，還有運動選手出路太少及國家訓練中心定位不明等問

題，立法院在92年12月4日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，正式將專任運動教練納入教育人員中，但法案通過至今沒有一位教練被納入教育人員任用，因為教育部不肯開放員額，行政部門完全不執行已經通過的法律。

另外，黃志雄也建議政府發行運動彩券及設置體育發展基金，並以減稅鼓勵民間捐贈體育活動經費。

